

再婚、再婚生育问题研究

——对湖北省1%人口抽样调查的分析

张智敏 陈贤寿

【提要】 本文利用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湖北省的资料,通过对再婚与初婚育龄女性的文化程度、职业、生育孩次构成等特征的分析,发现在育龄女性文化程度普遍偏低的情况下,再婚育龄女性文化程度更低;城镇育龄女性再婚率随文化程度提高而下降,农村再婚率与文化程度的关系是“U”字形。再婚育龄女性生育孩次明显有别于初婚。再婚生育多孩需求明显,城市再婚生育二孩尤为突出,应引起特别关注。

【作者】 张智敏 湖北大学教育学院人口学系;陈贤寿 武汉市统计局人口处。

再婚一般是相对初婚而言的,且必须以前次婚姻关系解除的法律事实为前提而再次缔结的婚姻关系^①。随着离婚率的不断上升,已婚人口中再婚的比例也呈不断上升的趋势。美国的社会学学者曾援引美国人口统计局数字估算:现在每4对新婚中,就有1对是再婚(马克·赫特尔,1988)。目前还没有资料足以证明中国的再婚率像美国那样高,但其变化和走势也引起了有关学者的关注。然而我们发现,诸多对离婚与再婚的研究往往集中在离婚、再婚后的社会评价、婚姻关系的稳定、家庭角色调适等方面,很少关注再婚人口群体的特征及再婚后派生出的生育问题。但在中国,再婚及再婚生育已对现行生育政策和婚姻管理制度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为此,本文以湖北省为例进行分析,描述再婚与再婚生育的现状、特点及成因。

1. 数据的来源与处理

本文所采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湖北点的调查。这次实际调查人数为497 237人,占1995年10月1日湖北省总人口的1%,样本点涉及了全省的50个县(市、区),162个乡,224个镇,74个街道。是历次人口统计调查中涉及人口再婚信息较多的一次。调查结果经事后质量抽查,误差率小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为了研究的方便,在资料处理时,我们以再婚女性为主要研究对象,选用了正值育龄的15~49周岁的再婚女性的数据;在比较分析时,选用了15~49周岁的初婚育龄女性的数据;根据调查资料,整理了若干相关指标的基本变量

^① 对于再婚的概念,目前有多种解释,但普遍存在着概念解释不全的缺陷。因为再婚不仅相对初婚而言,或第二次以上婚姻,而应具有法律层面的涵义,以区别重婚等婚姻关系。

(见表1)。在进行表1的指标分类时,我们发现,再婚育龄女性生育一、二孩的比重明显低于初婚;生育三孩以上的比重明显高于初婚。为了了解再婚育龄女性个性特征,我们对再婚育龄女性的文化程度、职业、生育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结构分析和比较研究。

2. 比较分析

2.1 不同婚姻状态育龄女性的文化程度比较

首先,从结构比较看,样本中不同婚姻状态的育龄女性的文化程度差异明显(见表2)。表2资料显示,在育龄女性文化程度普遍偏低的情况下,再婚育龄女性文化程度更低;再婚女性中高中文化程度以上者不足10%,且小学文化程度者居多。

其次,分城乡比较,城镇与农村明显不同。一方面,农村再婚育龄女性群体中的文盲、小学、初中文化程度构成高于城镇。其中,小学文化程度差异最为突出,高出城镇10.06个百分点;另

表1 湖北省1995年1%抽样调查育龄女性婚姻、生育基本情况

变量名称	样本数	相对数(%)
样本总体	497 237	100
女性人口	242 315	48.73
育龄女性	130 994	54.06
未婚女性	23 405	17.87
在婚女性	106 037	80.95
其中:初婚	103 873	97.96
再婚	2 164	2.04
初婚生育	101 211	97.44
其中:一孩	31 174	30.80
二孩	41 685	41.19
三孩及以上	28 352	28.01
再婚生育	2 084	96.34
其中:一孩	379	18.19
二孩	729	34.98
三孩及以上	976	46.83

资料来源: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湖北分册)。

一方面,在城镇再婚育龄女性中,具有高中文化程度以上人数构成高于农村。其中,高中文化程度差异最大,高出农村11.84个百分点。

为了便于比较,我们将城镇、农村不同文化程度的育龄女性的再婚率绘出图1。图1的曲线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总体上,文化程度与再婚率呈负相关关系,在城乡文盲育龄女性再婚率都最高,但农村不同文化程度的育龄女性再婚率曲线明显有别于城镇,呈“U”字形。

2.2 不同职业育龄女性再婚状况比较

人口的婚姻状况与人口的职业状况密切相关。根据样本点中女性职业构成分析:从事商业服务人员的再婚率最高,为17.99%;其次是农林牧渔业劳动者,为17.27%;生产工人及其他工人位于第三,为12.92%;脑力劳动为主的公职人员再婚率最低,为10.94%。因此,我们有理由作出如下分析:第一,从婚姻选择角度看,从事商业、服务业的已婚育龄女性流动性大,在改革开放的市场经济大潮的影响下,思想较开放,离婚、再婚的选择较为频繁;第二,从事农林

表2 不同婚姻状况的育龄女性文化构成比较

分 类	%				
	文 盲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大 学
初 婚	12.68	39.92	34.43	12.09	1.88
再 婚	26.89	42.79	20.93	8.60	0.79
其中:城市再婚	25.63	36.43	20.03	16.09	1.63
农村再婚	27.63	46.49	21.35	4.24	0.29

资料来源:同表1。

牧渔业的育龄女性离婚后或丧偶后由于经济独立性差,获得更多收入的能力差,做单身女人的社会环境更差,选择再婚的可能性更大。有资料表明,农村育龄女性离婚后几乎全部再婚;第三,文化程度相对高、职业层次较高、以脑力劳动为主的育龄女性,由于经济上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在离婚后更可能选择独身。

2.3 不同婚姻状态育龄女性生育孩次比较

受社会、经济和个人文化背景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婚姻状态的育龄夫妇对孩子的数量需求是不同的。表3是不同婚姻状态的育龄女性生育孩次构成。表3显示,样本总体中,再婚生育一孩、二孩的育龄女性比重低于初婚。其中,再婚生育一孩低12.61个百分点;再婚生育二孩低6.21个百分点;然而,再婚生育三孩及以上女性比重高出初婚18.82个百分点。

城乡再婚育龄女性生育一、二孩的结构差异较小,而生育三孩及以上比重农村高出城镇(见表3)。

我们利用表3的资料绘制成图2。从图2中可以看出,第一,从生育一孩结构看,初婚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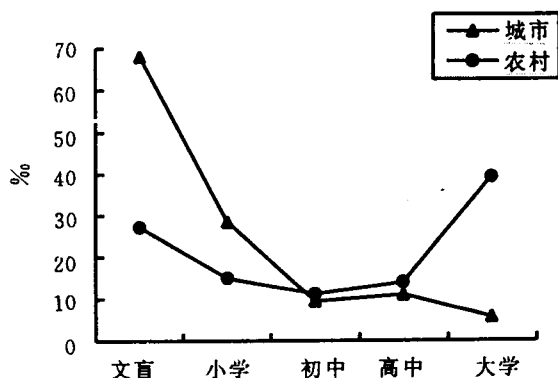


图1 分城乡育龄女性再婚率

表3 不同婚姻状态育龄妇女分孩次生育的构成

分类	生育一孩		生育二孩		生育三孩及以上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初婚	31 174	30.80	41 685	41.19	28 352	28.01
再婚	379	18.19	729	34.98	976	46.83
其中:城市再婚	144	20.57	245	35.00	311	44.43
农村再婚	235	16.98	484	34.97	665	48.05

注:城镇再婚生育人数含流动人口。

资料来源:同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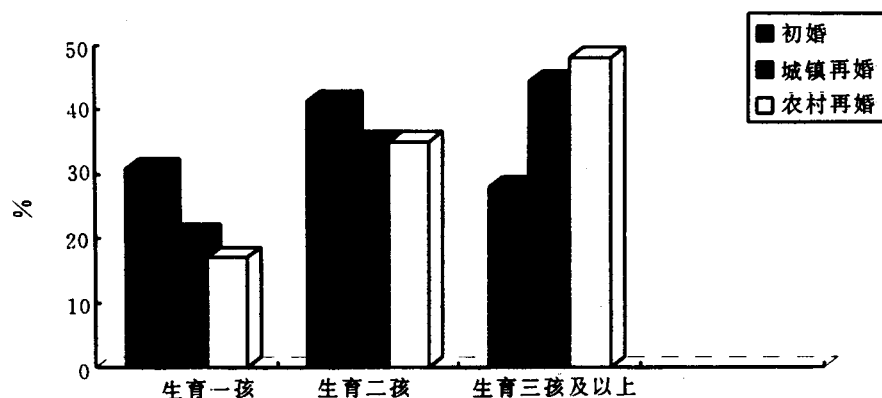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婚姻状态生育孩次结构比较

城乡再婚育龄女性生育一孩的变化呈明显阶梯状,初婚生育一孩比重最高,城镇再婚次之,农村再婚最低。可以解释为:再婚者在前次婚姻中未生育孩子的本身就很少,且农村尤为突出。由于受资料的限制,目前还无法用再婚有孩生育和再婚无孩生育的数据进行论证。但从生育二孩的结构看,再婚女性生育二孩和多孩占再婚生育80%的事实就可以反证。第二,初婚生育二孩比重高于再婚,从允许一部分人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现行生育政策讲是正常的,也说明受再婚生育最低极限的影响(再婚家庭,若一方只有一个孩子,另一方没有孩子,至少要生育一个孩子),育龄女性再婚后,无论城市经济条件多么好或政策多严,其生育二孩的行为是难以用经济措施、政策措施来约束的。换言之,育龄女性生育二孩的需求不一定受婚姻变化的影响,但婚姻变化一定会引起生育二孩的需求。第三,生育三孩的结构变量显示:再婚生育三孩以上的比重明显高于初婚,且城乡都如此。如果从相同的政策控制力度和相同的社会经济约束条件看,再婚生育三孩以上的需求无论是城市或者农村都比初婚强烈得多,其生育需求的因素也复杂得多,且农村更为深刻、复杂。

2.4 不同婚姻状态育龄女性生育孩次变化趋势比较

表3给出的分析是忽视了中国不同历史阶段的生育政策变化和经济水平的发展去比较初婚与再婚累计生育孩次的时期性比较。表4则是从调查资料中整理出的不同婚姻状态的育龄女性当年生育孩次变量的比较。表4资料显示,1995年再婚与初婚育龄女性生育孩次差异更为明显,再一次证明,再婚育龄人口对孩子的多数量需求明显。将表4与表3的资料绘制成图3,比较发现1995年再婚育龄女性生育二孩的比重有明显的上升趋势;生育三孩以上的比重与

表4 不同婚姻状态育龄女性当年生育孩次构成比较(1994.10.1~1995.10.1)

分类	合计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初婚	7 178	4 731	65.91	1 915	26.68	532	7.41
再婚	76	12	15.79	37	48.68	27	35.53
其中:城市再婚	24	2	8.33	12	50.00	10	41.67
农村再婚	52	10	19.23	25	48.08	17	32.69

资料来源:同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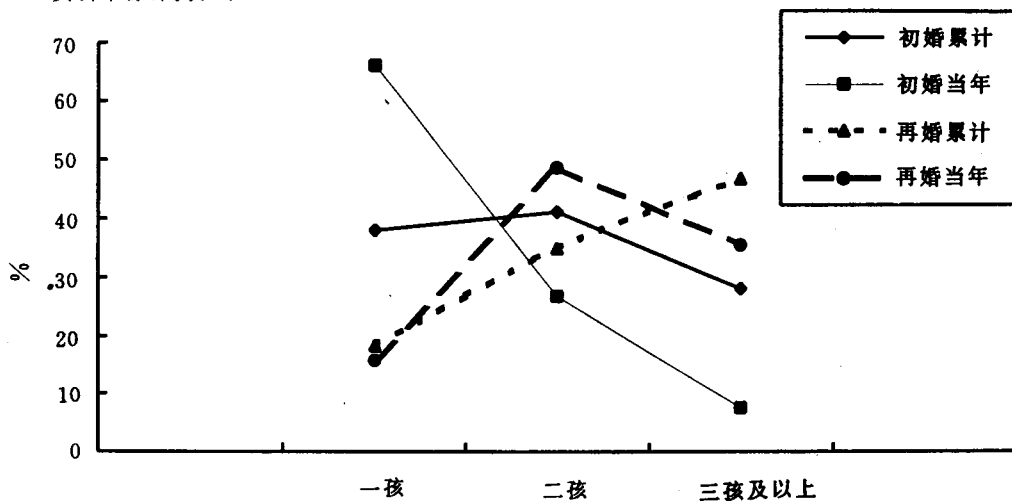


图3 1995年不同婚姻状态女性累计生育孩次与当年生育孩次比较

累计数据比,虽然下降了,但情况依然十分严重。这种生育结构现状应引起有关部门的特别关注。

3. 影响再婚生育行为的因素分析

3.1 政策因素

受现行生育政策的影响,城市初婚无特殊情况每对夫妇提倡生育一个孩子。再婚夫妇,如果一方只有一个孩子,另一方即使生育了一个孩子,如果不带入重新组合的家庭中,仍然可以再生一个孩子。这样,城镇某些一孩夫妇为了再生一个孩子,利用再婚这种婚姻形式达到了再生育的目的。1999年,我们在湖北省广水市调查发现:按现行政策,近5年来有156对城镇再婚夫妇生育了第二个孩子。虽然我们不能说,这些家庭重新组合是以生育为目的,但事实上利用了再婚这种婚姻形式,生育了二孩。在农村,存在同样的现象。

3.2 家庭因素

改善和维系再婚家庭婚姻关系是再婚生育的主要因素和动机。再婚家庭中无论是城市或是农村,无论再婚双方是否已有子女或多子女,其成员的角色与情感都比初婚家庭复杂。为了防止婚姻再裂变、保障养老等,认为生育孩子是主要手段,再生孩子成了维系再婚家庭的砝码。

3.3 互有所求的交换因素

在一些贫困的农村地区有子女的丧偶妇女需要有人帮助抚养子女,而一些未婚男子因找不到未婚女性为妻,与丧偶妇女结婚。但男方通常会有强烈的生育亲生子女的动机,导致再婚妇女再生育。1996年,笔者曾对湖北省长阳县的调查资料进行过统计,近八年来,再婚家庭中女方属丧偶再婚且有两个孩子,男方是初婚的有201对,占再婚家庭总数50%以上,这些再婚家庭几乎都生育了三孩。有这类生育行为的当事人,不害怕任何强制政策措施,其生育行为也能得到人们的同情。这与我们分析所显示的再婚育龄女性生育三孩以上的比重较高是吻合的。

3.4 经济变动等因素

改革开放以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先富裕起来的一批经商或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人口群体发生婚变再婚后,多育现象普遍。这类人,一般以男性较多,且在前次婚姻或前几次婚姻中曾经生育子女,再婚后又生育。这种以金钱、地位为筹码的再婚,女方最容易生育,也最愿意生育。经验分析证明,再婚家庭受经济变动因素引起的生育行为也是难以控制的。此外,诸如再婚后凭借权力、地位等腐败因素而导致的生育行为,也是影响再婚生育的不可忽视的因素。

参 考 文 献

1. 顾鉴塘:《对我国人口婚姻状况特点的分析》,《人口研究》,1993年第4期。
2. 易松园:《影响城市婚姻质量的因素分析》,《人口研究》,1997年第6期。
3. 张敏杰:《中国当前的离婚态势》,《人口研究》,1997年第6期。
4. 徐安琪:《夫妻伙伴关系:中国城乡的异同及原因》,《中国人口科学》,1998年第4期。
5. 叶文振:《中国婚姻的稳定性及其影响因素》,《中国人口科学》,1999年第6期。
6. [美]马克·赫特尔:《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研究》(中译文版),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

(本文责任编辑: 朱 萍)